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

A582001190採購規範書

一、 品名：「4人以下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」專業委託案

二、 目的/用途說明

本委託案經費來源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度「科技應用驅動中小微企業包容成長計畫」。為掌握特定企業族群之經營轉型及科技應用需求，運用本計畫已回收之中小企業輔導需求調查資料，聚焦4人以下微型企業進行專題分析，發掘企業共通性需求及不同產業族群之差異，辨識營運與轉型之主要阻礙，並據以提出適切之輔導策略建議，提供政策決策及後續輔導規劃參考。

本案以既有需求調查資料之整理、統計分析與成果撰寫為工作範圍，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深化微型企業需求之解讀與運用。。

三、 規格需求、驗收標準、交貨期

委託工作項目 (規格需求)	驗收標準說明	交貨期
1. 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簡報	(1) 交付《4人以下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簡報》1式，以可編輯PowerPoint電子檔（.pptx）交付。內容應包括： a. 分析目的、資料來源、樣本界定及分析方法。 b. 樣本結構與企業基本輪廓。 c. 營運現況、科技應用與數位及淨零轉型分析。 d. 政策措施使用情形、輔導需求	115 年 12 月 10 日前一次交付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討室存查用 8-1

	與主要分組比較。 e. 主要發現、優先輔導議題及具體策略建議。 重要圖表應標示題項或資料來源、有效樣本數及必要註解，並附重點解讀。	
2. 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報告	(1)交付《4人以下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報告》1式，以可編輯Word電子檔（.docx）交付。報告應依據前述分析簡報撰寫，將分析方法、圖表發現、差異解讀及輔導建議轉化為完整書面論述，不得僅以簡報頁面貼附替代。 (2)報告應包括摘要、分析範圍與方法、各主題分析、分組比較、綜合發現、輔導策略建議及分析限制。	115 年 12 月 10 日前一次交付
3. 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儀表板	(1)交付《4人以下微型企業營運現況與輔導需求分析》儀表板1式，以數位檔案方式交付。 儀表板應能支援臨時需求之面向的篩選與分析需求。	115 年 12 月 10 日前一次交付

四、 其他要求

1. 廠商應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案成果交付，但除持續協助本院至115年12月18日計畫結案外，因應經濟部中企署對於此調查發布後的各項詢問，須提供諮詢服務到116年2月28日為止。協助事項包含本案分析結果說明、數據核對、圖表補充、審查意見回覆，以及簡報與報告之必要修正；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委託金額內，不另計費。

2. 廠商僅得為本案目的使用本院提供之資料。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個別企業回答及其他非公開資訊，非經本院書面同意，不得對外揭露、提供第三人或另作其他用途。交付成果原則上以彙整統計呈現，不揭露可識別個別企業之資訊。

五、 交付事項

1. 本案採一期交付。廠商應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，交付分析簡報及依該簡報撰寫之分析報告各 1 式，以及儀表板數位檔案 1 式。分別以 PowerPoint（.pptx）、Word（.docx）及數位檔案格式電子檔交付本院；三項成果均須可編輯，並完成本院審查要求之修正。
2. 本案採一次驗收、一次付款。前述成果經本院審查同意並辦理驗收合格後，一次支付契約總價。
3. 成果交付及付款不免除廠商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之計畫結案協助義務；服務期間所完成之必要修正，應同步更新簡報及報告並提供本院留存。

六、 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

1. 廠商需擔保本案交付之成果，完全係由其自行發展所得，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。
2. 本院倘因使用本案成果，致侵害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者，廠商應負責解決之。

